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5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司关联董事李俊涛、朱琦琦、徐光辉、赵建宾、樊占峰、雷明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7.9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1年。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办理30亿元人民币授信业务，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常规银行承兑业务（不含敞口部分）担保方式为保证金、票据质押，授信期限1年。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

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申请办理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授信期限 3 年。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本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在相关合同、契约及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其他法律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